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葉名容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：02-23518524

受文者：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91742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核定參加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之獎勵造林地，其造林人非土地所有權人，僅持土地所有人之同意書，是否符合獎勵造林實施要點規定之資格條件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9年11月29日府農林字第0990304961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之獎勵造林人非土地所有權人，其造林獎勵金發放之規定本局已於95年3月15日以林造字第0991604894號函示有案，且本計畫係為授益行政處分，屬公法上行政法律關係之性質，倘獎勵造林人非土地所有權人，本應出具所有權人同意書，以茲證明具有撫育造林木及受領獎勵金之資格，此屬行政機關內部作業機制，至獎勵造林人與第三人間之關係，與行政機關無涉，殆無疑義。
- 三、經查貴府檢送本案卷附資料，須按個案之情況分別審認為宜，本局意見如下；惟貴府係屬原處分機關，且為林業經營管理機關，故仍請查明事實，依據下列原則卓處：

(一)○○○君：本案獎勵造林地屬私有土地，且貴府已附土地所有人同意書，自符合本局95年3月15日以林造字第

0991604894號函示。

- (二) ○○○君:本案獎勵造林地屬私有土地，貴府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，自符合本局95年3月15日以林造字第0991604894號函示。惟該筆土地為林業用地，縱未參加本計畫，仍應受森林法拘束。
- (三) ○○○○君:本案獎勵造林地屬私有土地，且經貴府確認獎勵造林人同意於獎勵農地造林期滿後轉入本計畫，今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，自符合本局95年3月15日以林造字第0991604894號函示。
- (四) ○○○君:本局意見同說明三(三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